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常州捷臻扫描服务有限公司参加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的档案数字化扫描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扫描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捷臻扫描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950.8万元，资产总额为13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常州捷臻扫描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7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纳税人名称:		常州捷臻扫描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02678951555U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675681.49	4512772.94	短期借款	68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69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70	2270215.51	3649652.99
应收股利	4	0.00	0.00	预收账款	71	0.00	12390.00
应收利息	5	0.00	0.00	应付工资	72	641298.72	505983.76
应收账款	6	1121510.00	750000.00	应付福利费	73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7	0.00	0.00	应付股利	74	0.00	0.00
预付账款	8	6378112.35	7694322.76	应交税金	75	209736.19	249627.12
应收补贴款	9	0.00	0.00	其他应交款	80	0.00	0.00
存货	1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81	1167500.00	1033708.41
待摊费用	11	0.00	0.00	预提费用	82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21	0.00	0.00	预计负债	83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1	11175303.84	12957095.70	其他流动负债	90	0.00	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2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0	4288750.42	5451362.28
长期债权投资	34	0.00	0.00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38	0.00	0.00	长期借款	101	0.00	0.00
固定资产:				应付债券	102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9	1244371.79	1469980.63	长期应付款	103	0.00	0.00
减: 累计折旧	40	531361.02	832680.36	专项应付款	106	0.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41	713010.77	637300.27	其他长期负债	108	0.00	0.00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0.00	0.00	长期负债合计	110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43	713010.77	637300.27	递延税项:			
工程物资	44	0.00	0.00	递延税款贷项	111	0.00	0.00
在建工程	45	0.00	0.00	负债合计	114	4288750.42	5451362.28
固定资产清理	46	0.00	0.00				
固定资产合计	50	713010.77	637300.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2000000.00	2000000.00
无形资产	51	0.00	0.00	减: 已归还投资	116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2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长期资产	53	0.00	0.00	资本公积	118	0.00	0.00
无形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0.00	0.00	盈余公积	119	0.00	0.00
				其中: 法定公益金	120	0.00	0.00
递延税款:				未分配利润	121	5599564.19	6143033.69
递延税款借项	61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7599564.19	8143033.69
资产合计	67	11888314.61	13594395.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11888314.61	13594395.97
经办人:		常州捷臻扫描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3204831985012772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

利润表			
项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0026711.10	9507861.07
减：主营业务成本	4	5120212.22	4752839.3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32703.12	29608.11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	4873795.76	4725413.58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0.00	0.00
减：营业费用	14	0.00	0.00
管理费用	15	4401077.13	4145780.99
财务费用	16	-94.38	14969.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	472813.01	564663.48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	0.00	0.00
补贴收入	22	182177.47	9049.91
营业外收入	23	247.12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5	0.00	15.78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7	655237.60	573697.61
减：所得税	28	16380.94	28684.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	638856.66	545012.73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实际数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0.00	0.00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0.00	0.00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0.00	0.00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0.00	0.00
5. 债务重组损失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常州捷臻扫描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